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奕明主持，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2,191,401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导致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园中心项目	34,300.00	29,000.00
2	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07.00	17,107.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3,893.00	103,893.00
	合计	155,300.00	1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告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告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2,191,401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导致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园中心项目	34,300.00	29,000.00
2	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07.00	17,107.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3,893.00	103,893.00
	合计	155,300.00	1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议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情形。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对于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意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公司所从事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

6.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或募集资金投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

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者以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方式公开、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本次拟签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约定权利义务全面、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上海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上海集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引入上海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上海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一致确定的战略合作协议事宜明确可行，符合双方互利共赢的长期共同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引入上海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10.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拟采取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者以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方式公开、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